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CR 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号：YJXCDC-AY-20200720

签定地点：铜仁市印江县

甲 方(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中标人)：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1、合同订立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 印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CR 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HJY2020-CG035)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1.1.1 服务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CR 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1.1.2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叁佰元整；¥：1099300.00 元

1.1.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

1.1.4 仪器设备清单：见附件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PCR 仪器设备采购

2.2 服务地点：印江县疾控中心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

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总额 30%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先支付合同价款 30%给乙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总额 65%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将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仪器设备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列,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由乙方负责,甲方工作人员的培训及工作培训所需技术资料全由乙方负责。培训直至甲方工作人员技术合格为止,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验收

7.1 在交货时,乙方应让制造厂家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仪器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2 乙方必须保证是原厂原装合格产品,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根据甲方或商检部门检验的结果,发现仪器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仪器设备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立即更换合格产品及材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7.3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好后,由乙方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评估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验收报告和环评报告;检验和测试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质量保证

本合同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质保期要求:质保期为实验室仪器设备经验收合格起 24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

甲方故障通知后 8 小时内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维修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等）报甲方备案，若 1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先提供同档次设备提供给甲方使用。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设备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 若乙方违约，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采取任何措施或采取措施未达到要求的；

10.2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内）将实验室交付给甲方使用的。

10.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

11、双方违约责任

11.1 甲方因合同验收后 60 天内未向乙方支付约定款项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按日 3%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将仪器设备交付给甲方使用的或延迟交付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按日 3% 的违约金。

11.3 若乙方提供产品不合格，乙方将无条件更换，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经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必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

乙方：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三

601-607(部位：自编 6J、6K、6L)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朝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颜同帮

电话：

电话：15902010620

传真：

传真：020-376196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账 号：

账 号：3602074409200089048

附件：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移液器	赛多利斯	Proline	2 套	2400	4800
2	掌上离心机	北京大龙	D1008	3 台	1000	3000
3	移动紫外消毒车	上海跃进	ZXC-II	2 台	1000	2000
4	生物安全柜	艺思高	AC2-4S8-CN	2 台	64400	128800
5	金属浴	北京大龙	HB120-S	1 台	2800	2800
6	核酸自动提取仪	西安天隆	GeneRotex96	1 台	380000	380000
7	实时定量 PCR 仪	杭州安誉科技	AGS4800	2 台	240000	480000
8	高压灭菌锅	厦门致微	GR85DP	1 台	62400	62400
9	2-8 度医用药品保存箱	中科美菱	YC-330L	1 台	8500	8500
10	2-8 度医用药品保存箱	中科美菱	YC-1015L	1 台	25000	25000
11	耗材及其他物品	/	/	1 批	2000	2000
合计：¥1099300.00 元（壹佰零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